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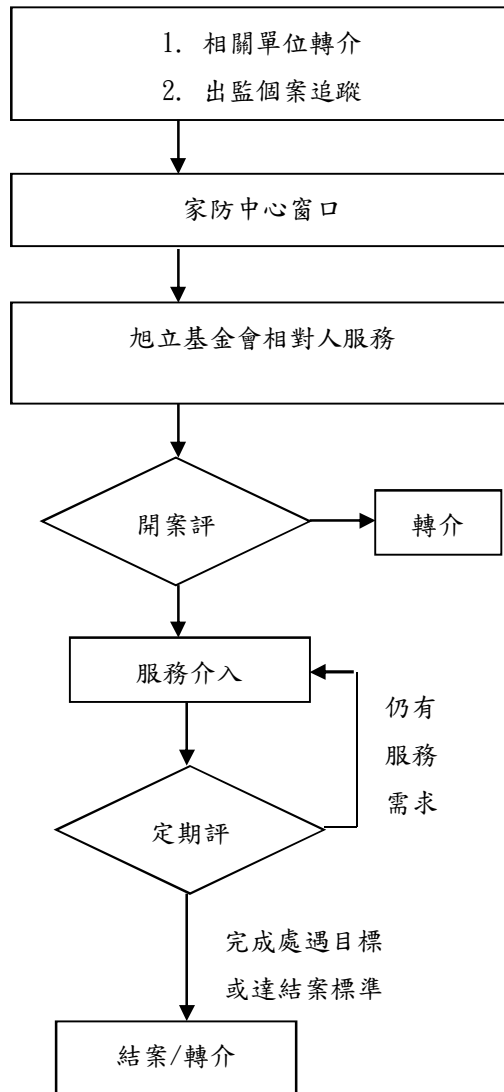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服務流程：

轉介標準

1.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家庭暴力相對人，有接受服務意願或自行求助者。
2.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相對人，經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除管，屬於低風險、經介入後有可能轉變者。
3. 曾因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之相對人，目前未有家防中心或民間單位社工提供相關服務者。
4. 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，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之出監受刑人。

結案標準

- 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無虞
- 服務目標達成，暫無需求
- 開案一個月後無法聯繫或無服務意願
- 個案搬遷或死亡
- 轉介其他服務



聯繫/接案/追蹤評估

1. 有意願接受服務者開案
2. 無法聯繫者不予開案
3. 一般案件接案 7 日內回覆轉介單位開案與否。
4. 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，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之出監受刑人：並於出獄後 14 日工作日內填寫回覆單。

開案

填寫個案資料暨評估表(附件三)、服務同意書(附件四)

服務內容/評估

1. 將所提供服務記載於『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』內

結案、轉介

填寫結案表

